

敬啟者：

本人為生於斯，長於斯超過三十載的香港永久居民，自小在一個傳統「一夫一妻」家庭中由一位父親（男性）及一位母親（女性）養育成長，現在已跟一位異性結合為「一夫一妻」終生伴侶，建立合法之婚姻關係並建立家庭，同時期盼孕育新成員。

童年經歷過父母的關心和愛護讓我們肯定父母在家庭中的重要性。我們相信孩子在「一夫一妻」的家庭養育下能建立較健康的自我形象（尤其在性別身份上）。就《2014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建議《婚姻條例》第40（2）條中之「男」及「女」須根據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性別作為準則以落實終審法院就「W案」之裁決，我們反對有關修訂。

上述修訂一旦通過，傳統「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」的家庭制度勢必受到衝擊。若此先例一開，相信其他與W之相同個案必然陸續湧現，難免令下一代生長在一個性別身份模糊的環境而產生自我懷疑。

更甚者，「變性婚姻」的影響可能涉及領養層面。基於有關雙方未能自行孕育孩子，也許進而爭取領養權利以達成「養兒育女」的期望。而被領養孩子生長在一個比前述性別身份更模糊的環境（「家庭」）中，他們在領養「父母」的朝夕相對下，相信會產生更大的自我懷疑。

追本溯源，「男」、「女」之性別取決於「XY」、「XX」之染色體組合，此乃遺傳基因決定之自然定律，即使性別重置手術也不能改變。換句話說，就算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，他們遺傳上其實是「未變性」的。此外，他們還要接受荷爾蒙治療以「維持」其變性性別的特徵，這是違反自然的。而現行《婚姻條例》以生理因素評定結婚雙方的性別體現了前述之自然性別遺傳定律。

鑑於有關修訂無論就其本身及牽涉之影響甚廣，即使修訂未能落實亦對W與其相同處境之人士之「婚姻權利」沒有影響，我們要求終止有關修訂並作出公眾諮詢以廣納民意。

此致

《2014年婚姻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

香港市民 梁振傑（丈夫） 胡育珠（妻子）謹啟

2014年4月11日